

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暂停申购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年9月6日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| | |
| 基金简称 | 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 |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970064 |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等 | | |
| 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、 金额及原因 说明 | 暂停申购起始日 | 2024-9-9 | |
| | 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| - | |
| |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| - | |
| |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| 为保证本集合计划平稳运作，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|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A | 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B | 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C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970064 | 970065 | 970066 |
|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| 是 | 是 | 是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| - | - | -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| - | - | - |

注：本公告所述的“基金”也包括按照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〉操作指引》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。

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因投资管理及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9日起暂停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在全部渠道的申购业务，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安排由管理人另行公告。

(2) 在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，本集合计划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。

(3) 如有任何疑问，请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95514、400-6666-888）咨询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cgws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(4) 风险提示：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，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6日